

說明：

- 一、監察院調查顯示，累積至今（102）年 10 月止，行蹤不明的外勞人數高達 4 萬 1,637 人，約占外勞總人數 8.7%。行蹤不明外勞人數逐年成長，除容易滋生傷害、竊盜或搶奪等犯罪行為外，更容易形成犯罪組織，或被幫派分子所利用，形成社會治安隱憂。
- 二、移民署 96 年成立後，累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從 96 年的 2 萬 2,553 人，攀升至 102 年 10 月的 4 萬 1,637 人；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占外勞總人數比率也從 6.3% 升至 8.7%，主管機關應雙管齊下，對於逃跑外勞除了應該嚴加查察之外，針就引進外勞之相關成本費用，例如仲介費等，也應研擬降低，以減低外勞逃跑之誘因。

（三十五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邇來警察人員自戕事件頻傳，本（102）年下半年就發生五起警察人員自戕事件，令人扼腕。國家培育警察人員，投入的資源與心血均難以估計，每當事件發生時僅是社會新聞的一隅，而家屬的痛苦卻是難以抹滅。綜觀警政改革總是蝸行牛步、未能與時俱進、有果斷興革的作為，往往流於形式，官僚主義充斥組織文化，漠視基層員警權益，罔顧廣大警眷心聲。從 100 年到今年為止，已經有 27 名員警過勞死，內政部警政署遲滯迄今未能革除苛役，致使員警命如糟糠、棄如敝屣。就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五條所旨揭：「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，每週以四十四小時為度。」對比各縣市警察局現行每日至少服勤十二小時為原則，未予以落實，形同具文。況復，超時加班、業務繁重與績效壓力致使員警身心俱疲，無法獲得充分休息，憾事總是一再發生、未能遏止。監察院曾對警察勤務編排不當提出糾正案（099 內正 0014），明白揭槩：「未檢討規劃合理之勤務制度，致員警勤（業）務量繁重，每日連續服勤達 12 小時以上，影響勤務品質。」本席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落實合理的勤務編排規定，並就超時加班嚴加控管，減少加班費支出，摶節國家財政，以保障員警之身心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（102）年下半年起，已發生多起員警自戕事件，震驚社會。諸如：新北市警局板橋分局

偵查隊偵查佐連啟邯，因感情因素在板橋住處上吊身亡（7/13）；台北市文山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副所長周明德，因罹患憂鬱症，在分局寢室內舉槍自盡（7/21）；新北市蘆洲分局警員蔡承宏在分局停車場舉槍自戕，家屬控訴是工作壓力過大所致（8/29）；高市警局仁武交通分隊警員張明賢，因工作壓力過大，在分隊地下室舉槍自戕（10/15）；桃園縣中壢警分局偵查隊林正峰小隊長，疑似因感情因素，在車內舉槍自戕（12/3）。

二、在過勞死方面，從 100 年到今年為止，已經有 27 名員警過勞死（以下略），警政署遲滯迄今未能革除苛役，改善員警工作及生活品質，致使員警命如糟糠、棄如敝屣，悲劇不斷上演。服務公職本為榮譽職，肩負國家託付的神聖使命，卻在披上制服後陷入「官僚殺人」的夢魘，人民裸姆儼然成為社會的弱勢，且警察權益素來不受輿論重視，治安當局亦不關切員警權益，如何堪任保護百姓的責任。

三、本席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就「服勤時數」、「休息時數」與「超時加班」等，研議合乎人性尊嚴與生理平衡的勤務規劃，由下而上的集思廣義，透過共同參與的過程，針對業務屬性與職能分工，避免人員閒置、勞逸不均，裁汰簡併業務，制定出完善的配套措施，切莫流於形式，應建立層級督導，切實管考勤務編排規劃，列為重點工作項目。針對員警身心健康管理的「關老師」，除在心理諮商與落實防處機制外，機關首長與單位主官更應建立共同願景、個別關懷、心靈鼓舞與激發個人解決問題的能力等，方能有效減少官警對立、消除內部歧見、提高向心力、和諧組織文化，讓個體能融入組織中，消弭衝突與防杜極端行為出現，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。

（三十六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，小額付費詐騙層出不窮，歹徒假冒手機用戶的通訊錄上的名單傳送訊息，附上含有惡意程式的網路連結，點選即入侵手機竊取個資，並以用戶名義購買遊戲點數，直接從用戶之電信帳單扣款，使人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遭到訛詐。國家通傳會表示將要求電信業者改採「雙向回傳機制」，必須手機用戶回傳簡訊，才能完成交易。警方則表示歹徒仍可使用惡意程式代替被害人回傳認證簡訊，顯然此一機制仍有缺漏不足。本席要求國家通傳會應要求業者比照網路 ATM 交易之「多重認證機制」來防止竊取帳號、密碼並保障線上小額付款的交易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手機詐騙日益猖獗，不少民眾接獲不明的手機連結，下載手機應用程式（App）後被騙，其中，因即時通訊軟體（Line）的使用人數眾多為主要原因。根據警政署統計，近三個月已有六百多人受騙，大多是小額付費扣款，個案被騙約數千元。